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日常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p>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津国恒”）自2020年二季度以来的定期报告均未披露，长城证券已提醒天津国恒应在规定时间内披露以前年度定期报告和2021年年报及2022年一季度报告，但公司表示因公司重整执行程序尚未结束，现阶段的财务数据不能准确的反映公司重整后的真实财务状况，待重整执行程序结束后，再补发相应公告。</p>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如适用）

<p>公司处于破产重整期间，若重整事项未执行完毕，公司仍存在破产清算的风险。</p>
--

三、 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九十一条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公开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如公司不履行上述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存在因违反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可能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的风险。

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如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上述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公司股票仍将维持每周转让一次（每星期五转让一次）的分类转让状态。

四、 主办券商提示

本督导券商正在积极与公司及相关人员沟通上述事项并将根据后续了解情况进一步进行公告。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充分关注上述事项，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目录

不适用

